

# 连平县新建县殡仪馆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连平县新建县殡仪馆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连平县民政局 地址：河源市连平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0762-4320852 联系人：邱先生
4	中介服务机构 资质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备案登记证明等。
5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为连平县新建县殡仪馆项目，计划总用地面积约41.652亩，工程费用约8406.48万元（最终以财政审定金额为准）提供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服务。 提供服务方式：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河源市连平县新建县殡仪馆 服务方式：以合同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及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报总价 计价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最终以审核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间三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结算方式	分期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 <li>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li> <li>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通过相关部门审查。</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中选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li> </ol>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 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采购单位：连平县民政局

日期：2026年3月13

